

农业经济与管理

冯汝英 林智元 等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农业经济与管理

冯汝英 林智元 等编著

从... ..

人类从...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编辑：王寿彭

农业经济与管理

冯汝英 林智元 等编著

农业经济与管理

冯汝英、林智元 等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南官市印刷厂印刷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316千

印数：1—6050

ISBN 7—81002—014—5/S·15

统一书号：16446·25

定价：2.70元

前 言

《农业经济与管理》教材，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改革的新情况，结合我们教研室多年来教学实践而编写的。本书内容是以全国统编教材为基础，并根据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新增加了农业自然资源及其利用；农业市场调查与预测；农业经营决策；经济合同；投入产出和线性规划的经济效果分析等章节，以适应发展了的新形势。

本书为高等农业院校农学、土化，畜牧、兽医、园艺，植保等专业的教材；农业干部培训班教材；还可以供农业管理干部和农业专科学校师生学习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以编写的章节为序）

冯汝英编写导言、第4、6、13章；

顾羽凯编写第1、5、9章；

刘敏言编写第2、3章；

林智元编写第7、8、10、11、12章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而农村经济改革又在不断深入发展，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及经济形式	5
第一节 农业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5
第二节 农业中所有制的经济形式	7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结构	22
第一节 农业生产结构的概念	22
第二节 我国农业生产结构的现状	24
第三章 农业自然资源及其利用	30
第一节 农业自然资源的基本特征	30
第二节 农业自然资源利用的一般原则	31
第三节 我国农业自然资源的概况及其合理利用	34
第四章 农业中的土地利用	40
第一节 土地在农业中的作用及其特性	40
第二节 我国土地资源及其利用	41
第三节 农业集约经营	46
第四节 级差土地收入	50
第五章 农业中的劳动利用与管理	52
第一节 农业中的劳动及其合理利用	52
第二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56
第三节 农业劳动管理	60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68
第六章 农业机械的利用与管理	71
第一节 机器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71
第二节 我国农业机械化的道路	72
第三节 农业机械的合理利用	75
第四节 农业机械的管理	76
第七章 农业市场调查与预测	81
第一节 农业市场调查	81
第二节 农业市场预测	86
第八章 农业经营决策	102
第一节 经营决策的内容和步骤	102

第二节	经营决策的方法	104
第九章	农业计划和经济合同	117
第一节	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客观必然性	117
第二节	农业计划管理体制及计划体系	120
第三节	农业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1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	128
第十章	农业中的经济核算	133
第一节	经济核算的一般原理	133
第二节	农业中的资金核算	136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核算与盈利核算	141
第十一章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	147
第一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的概念和指标	147
第二节	常用的经济效果分析方法	156
第三节	投入产出和线性规划分析法	160
第十二章	农产品的商品交换与价格	178
第一节	农产品的商品交换	178
第二节	农产品的销售渠道	181
第三节	农产品的价格政策	184
第十三章	农业扩大再生产与农业中的收入分配	192
第一节	农业扩大再生产	192
第二节	农业中的收入分配	196

导 言

一、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学习农业经济管理，首先必须了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农业生产的特点。

农业是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简单来说，农业是人类社会再生产的起点，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这是因为：

(一) 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

农业为人类提供最基本的生活资料（衣着方面的原料，一部分由化纤工业提供），没有这些基本生活资料，人类社会就不能存在，社会再生产就不能进行，所以马克思说：“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条件”^①。

(二) 农业的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得以独立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国民经济各部门都是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前提的，只有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超过农业劳动力再生产需要的时候，其他部门才能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只有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和其他社会事业才能不断发展。马克思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②。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概括了农业在社会经济中的独特地位，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普遍的经济规律。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理论，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要求来看，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一) 农业为全社会提供粮食、副食品等基本生活资料；

(二) 为工业提供原料；

(三) 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劳力；

(四) 农村是工业品的广阔市场；

(五) 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积累；

(六) 为外贸提供出口物资。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充分证明，农业的发展速度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极大，上年农业丰收了，下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快，上年歉收，下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则慢，农业对整个国民经济起着制约的作用。因此，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要以“农、轻、重”为序，把农业放在首位，要根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来确定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同时，要把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以适应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农业发展的需要。

强调农业的重要性，并不是说农业可以脱离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特别是工业而独立存在和发展，农业和工业是国民经济中两个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这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农业的进一步提高与发展，完全离不开工业的主导作用，要对农业实行技术改造，加快农业发展速度，没有工业提供物质技术装备是不可能的。

二、农业生产的特点

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相比有其显著特点，只有认识这些特点，才能更好地搞好农业经济管理工作。

农业生产的根本特点是经济再生产过程与自然再生产过程相交织在一起，马克思指出：“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①。就是说农业的再生产过程，既是人们投入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生产出满足人们需要的农产品的经济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动植物本身生长发育繁殖的自然再生产过程，这两种过程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经济再生产有着不同的内容，它受特定的经济规律的支配，由以上根本特点而产生了农业生产的其他一些特点：

（一）土地是农业生产中不可代替的基本生产资料。

土地在农业中的作用是和农业生产的特点相联系的。在其他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中，土地只作为劳动场所，不须考虑土地肥力状况，而在农业生产中，土地不仅是人们劳动的场所，同时还是农作物生长的基地，直接参与农作物的生长过程。进行农业生产，必须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土地，做到用养结合，不断提高土壤肥力。

（二）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不一致。

生产时间是指动植物生长、发育、繁殖的过程，是持续不断的，而劳动时间则是人们作用于劳动对象的时间，带有间歇性，二者并不一致，形成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利用的季节性、流动资金支出的不均衡性以及产品获得的间断性，这就要求农业各部门实行合理的结合，才能有效地利用生产资源，减少季节性的影响。

（三）农业生产受外界环境条件的影响较大，有着明显的地域性。

目前人类还不能全部控制自然，而农作物对外界条件有其特殊要求，自然条件又各有地区的分布规律和特点，形成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在消耗同等劳动情况下，不同的自然条件，会产生不同的农业劳动生产率，马克思指出：“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是和自然条件联系在一起，并且由于自然条件的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会体现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②。因而确定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时，必须因地制宜，根据当地自然，经济条件和生态特点，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宜农则农，宜牧则牧，以便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

（四）农业生产分布广阔，劳动地点分散。

由于存在这一特点，因而农业劳动协作不能要求象工业那样集中的规模，适合建立多层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2页。

次的经营方式，专业化的程度不能象工业那样单一化。

(五)农产品不仅是人们的消费资料，同时又是农业本身的生产资料。

农产品除供给人们生活需要外，还有一部分用作农业本身的生产资料，如种籽、种畜、种苗、饲料等，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下一再生产过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因此，发展农业生产，必须重视种籽、种畜的改良，在当前生产力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应贯彻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方针，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逐步提高商品率。

除以上自然特点外，目前我国农业中存在以集体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相应地就有多种经营层次并存的体制，这是符合我国目前生产力状况的。

由于以上这些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农业中的作用和表现方式，必然有其特殊性，从而需要专门研究农业中的经济管理问题。

三、农业经济管理的主要内容

通过学习农业经济管理，使我们理解马列主义关于农业问题的基本理论，熟悉党和国家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政策，初步掌握农业经济管理的基本知识。

农业经济管理既包括国家对整个农业部门的经济管理，又包括各农业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前者是宏观经济管理，后者是微观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管理主要是确定管理体制与农业发展战略措施，编制农业发展长期规划，研究农业经济结构与农业生产布局，通过计划管理、物资调配以及金融、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微观经济管理，也就是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主要是确定生产方针和核算制度，编制农业企业计划，对各项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充分发挥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达到投入少、效益大的目的。概括的说，农业经济管理是根据特定经济目标，对农业生产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生产要素（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进行决策、计划、指挥、调节、监督。

在阶级社会中，经济管理具有两重性，马克思指出：“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而不是表现为独立生产者的孤立劳动的地方，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不过它具有两重性”^①。这就是说，一方面是协作劳动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任何社会，任何生产部门，只要进行社会化大生产，就必须有人来指挥和调节各个人的协作劳动，就需要管理，这一性质称作管理的自然属性（或称管理的一般性）。另一方面，管理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是实现生产目的的主要手段，它体现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不同阶级的利益，决定了经济管理的不同的目的、制度和办法，这一性质，称为管理的社会属性（或称管理的特殊性），这是由那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

认识经济管理的两重性，有助于我们理解经济管理的性质，弄清社会主义管理与资本主义管理的区别。就经济管理作为指挥生产、合理组织生产力的基本职能来说，这是劳动过程的普遍形态，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社会化程度所决定的，也是一切社会化大生产所具有的，例如合理组织劳动力、有效利用生产资源、商品产品和市场的关系等等。而经济管理中，有关维护生产关系的原则，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例如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它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服务的，而

^①《资本论》第3卷第431页。

不是各种生产方式所共有。所以，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不但要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而且必然要反映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点。我们学习国外管理经验时，既要有分析地吸收有用的管理方法，为我所用，又要防止不顾我国特点，盲目地搬用，以致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农业经济管理的内容比较广泛，包括管理目的、体制、原则、方法。既要讲各生产要素的合理利用，又要讲各经济环节的科学组织，以及各个生产部门的最佳经济效益。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阐述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建立和发展的规律性，合理确定农业经济管理体制，正确处理农、工、商之间以及国家与农业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 (二) 根据各地区、企业的自然、经济条件，制定合理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
- (三) 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搞好农业生产布局，充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 (四) 搞好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组织，研究各生产要素的筹集、使用、保管、核算，分析投入产出情况，寻求最佳经济效益；
- (五) 合理地组织商品交换，充分利用市场、价格机制，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 (六) 搞好农产品总收入的分配，正确处理生产、生活、积累、消费之间以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保证农业不断进行扩大再生产，增加农民收入。

唯物辩证法是学习农业经济管理的根本方法，我们要按照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即用历史的、全面的、相对的观点，去分析有关经济问题。目前我国正进入以实现四化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加速发展农业是新时期的首要任务，因此，必须很好地学习、研究农业经营管理问题。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及经济形式

第一节 农业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以及分配关系，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所以对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制度来说都是一个核心的问题，它在各种不同的社会中都占居主要的地位。列宁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同阶级的特征密切联系在一起，把它作为衡量社会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的标准，指出：“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用一句话表示出来，‘消灭私人所有制’”。^①消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代之以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是一切马列主义政党的纲领和基石。科学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代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的。马克思、恩格斯是以最终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阶级和剥削，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而言，并非现阶段必须是完全的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生产资料公有制，就其本质来说，比起资本主义私有制具有无比的优越性。而判断一种所有制是否优越的标准，不能片面地以公有化程度的高低、范围的大小来衡量，并要看它能否最好地促进当时当地生产力的发展。农业中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经济是与不同的生产条件、不同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在各自的范围内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不能不顾条件，片面追求公有制的“大”和“公”。

农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所有制在整个农业经济中的组成和比重。

目前在我国的农业经济结构中，“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②如果就经营范围而言，实际上并不仅仅限于农业，同时也反映在工业、建筑、运输业、商业等各个部门。从社会主义农业中的所有制的构成来看，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具体地说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多种形式的联合经济、劳动者个体经济，还有少量的雇工经营经济。其主要经济成分如下：

一、占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

我国的国营农场多数是通过垦荒建立起来的，除此之外，也从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中拨

^①《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265页 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

^②1983年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出少量土地建立了一些国营农场，但数量不多。因为我国可垦荒地有限，旧中国只有极少数的资本主义农场，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农业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却占主导地位。任何一个社会多种经济成分从来就不是并驾齐驱或各行其是。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它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它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它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他们的特点变了样”^①。国营农场属于全民所有制，与国家政权的性质相联系，它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这种所有制的经济关系表现是生产资料和生产的成果归整个社会，属于全体人民。它的发展是以整个社会的利益为出发点，全民所有制是建立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具有决定的意义，它反映了生产的高度社会化水平，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必然趋势。

我国的国营农场，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在革命根据地建立，解放战争时期在黑龙江又创建了一批机械化农场。全国解放以后，国营农场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星罗棋布地分布在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据统计，目前属于农垦系统的大、中型农场有2500多个，农场职工约520万人，人口1086万人，拥有耕地约6500万亩，橡胶园约483万亩，森林约3000万亩，果园、桑园、茶园150多万亩，草原约一亿亩。

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农业经济

集体所有制农业经济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方式，它是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当前它提供的商品粮食和商品经济作物，占全国商品粮和商品经济作物的90%以上；它占有的耕地面积和排灌机械占全国总耕地面积和排灌机械的95%以上；它占有的拖拉机台数和大牲畜的头数占全国拖拉机总台数和大牲畜总头数的80%以上，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巩固工农联盟，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土地改革之后，党中央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原理和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正确地指出农业必须实行合作化，具体的形式和发展步骤是：采取由低到高、循序渐进，逐步发展的步骤，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到1956年底，入社农户进一步发展到占总农户的96.3%，其中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占87.8%，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集体所有制就成为我国农业中的主要经济形式了。1958年当农业合作化完成不到两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尚不完善不巩固的情况下，按照它本身发展的规律，需要有一个稳定的阶段和巩固的过程。可是，我们曾一度对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基本原理缺乏认识，过多地强调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急于搞生产关系的变革，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1962年为了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的错误，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确立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与此同时，还落实了按劳分配政策和家庭副业、自留地等方面的政策，但是，仍然存在着经营管理形式上过分集中所带来的劳动组织上的“大呼隆”和分配上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等弊病，而且比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了“政社合一”的内容。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9页。

对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进行了调整，实行政社分开，建立多种形式、多种经营层次的合作经济。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这种有统有分的双层次，既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调动个人的积极性，恢复和发挥了集体经济的生机。

三、个体所有制农业经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放宽了农村经济政策，有利于利用劳动者手中资金、技术、经营知识，自营专业户应运而生并得到了发展。此外还有少数因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加入集体经济的个体户。尽管这两者产生的条件不一样，从性质上来说都是个体经济。这些农户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属于家庭私有，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依靠自己的劳动力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产品归己。

除此以外，在农业中也有为数不多的中外合资形式的农业经济，独资经营和雇工经营经济，这是为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在国家所允许的地方，经济特区以及其它指定的开放地区范围内，利用外资发展农业的一种形式，即吸收外国的资金、技术举办各种产、供、销和服务性企业。

如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农业中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中的所有制结构多层次、多种经济成分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从理论上说，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这个客观规律要求，建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从农业来说虽有很大发展，就局部地区或某个企业而言，已接近或赶上现代化农业国家的水平。但从整个国家农业情况看，一是农业生产水平低；二是发展不平衡。低，说明还没有具备消灭私有制必须的经济条件，更不能搞“清一色”，只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发展不平衡，说明生产力有高有低，恰如阶梯。比如：在农业部门间、地区间差异很大，就总体来看，既有机械化生产的农业企业，也有刀耕火种的地区。因此，在物质技术装备条件、科学技术和劳动技能的水平上，以及经营管理的能力上，都有很大差异。诸如此类的种种差异，客观上决定了所有制结构也必须是多层次的形式。

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经济条件，不能完全用生产力水平不同进行解释。例如：大面积国有荒原的存在，国家投资可以开垦为国家所有制农场，组织移民可以开垦为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再如，有一些小城镇，存在着一些闲散劳动力，他们自找门路经营种植业（花卉、药材等）、养殖业（专业户养鸡、牛、羊）、以及采集业、加工业等等这些属于独立经营的个体所有制。

第二节 农业中所有制的经济形式

经济形式有时也称经济成分，是指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类型。单就经济类型而言，它是一般性的概念，不能反映特定的经济关系和体现它的社会性质。比如：家庭农场，它既可以是一个封建主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也可以是资本主义经营的家庭农场或私有制下个人经营的家庭农场，今天在社会主义农业中也办家庭农场。虽说都是家庭农场，但

是它们的性质、作用是根本不同的。因此经济形式也就是指所有制的形式，它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由谁支配、由谁受益等生产关系基本问题的概括。我们考察各种经济形式性质、特征、作用时必须根据所有制性质和经济条件作综合分析，以便充分运用它来组织社会的生产，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经济形式，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由于我国农村中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这就决定了我国农业中的多种经济形式将在很长一个时间内同时并存。这是我国发展农村经济的一个长期方针，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现将我国目前农业中存在的几种经济形式分述如下：

一、国营农场和家庭农场

国营农场是我国农业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形式。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国营农场、国营林场、国营畜牧场、国营渔场等（统称为国营农场）。另一类是为集体经济和国营农场服务的国营农业企业，如国营农机服务公司、农业拖拉机站、排灌站、畜牧兽医站、草原工作站等等以及提供种子、肥料、农药、饲料的专业公司等。这些不同类型的国营农业经济，都是建立在基本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经济形式。随着国营农场体制改革，“大农场办小农场”，可以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扩大基层自主权，提高经济效益。

（一）国营农场

国营农场的性质：是由它的生产资料及其产品的所有关系决定的。它是由国家投资，在国有土地上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单位，它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国家全社会所有。因此，它是社会主义农业中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又是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具体表现：

1. 国营农场的一切生产资料，属于国家所有，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时，不得任意转让。国营农场及其职工，受国家委托，有权使用本单位的生产资料，并保护它不受侵犯和损失。

2. 国营农场在国家计划领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法规组织和管理农场的一切经济活动。因为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要求生产资料的使用、支配按照全民的意志进行安排，全民意志的集中表现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是说，每个农业企业都必须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用最少的消耗生产出尽可能多的品质优良的多种多样的农副产品，以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

3. 国营农场所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所有，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规定上交、调拨或自行销售。

4. 国营农场的职工与其它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职工一样，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他们受国家的委托，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参加生产劳动和管理，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

除此以外，必须明确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它必须具有作为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经济利益。承认它是企业性质，具有法人的地位。使国营农场在“责、权、利”三方面得以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国营农场经济组织企业性的作用。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现在我们要改变过去那种“官办”形式。这个问题的解决，必须明确国营农场是经济实体，具有企业性质。既是盈利性的经济组织，在管理上就必然不同于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单位，都不是自负盈亏的单位，它们的收入不是来自于自己的经营活动，而是来自国家预算拨款。它们的支出，当然也就不存在以收抵支，自负盈亏的问题。与此相反，作为农业企业的国营农场，除了对国家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外，还要谋求企业自身的利益，这是一切企业的特性。决不能认为谋求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就是资本主义企业。没有企业的利益，企业就不能生存、发展，就不能循环往复地实现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的扩大再生产。只有国营农场企业发展了，才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为国家提供资金积累，担负起全民所有制的重任。

国营农场的任务：经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努力办好国营农场，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粮食，经济作物和其它农副产品。目前仍然亏损的农场，要限期扭亏为盈，搞得好的，盈利多的，职工收入可以增加。1985年前，国营农场利润不上缴，用以扩大再生产，搞好多种经营，兴办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推销自己产品的商业，尽快建成农工商联合企业。在农业现代化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①这是对国营农场提出的新要求和新的发展方向。根据这个要求，现阶段国营农场的具体任务：

1. 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因地制宜，合理利用资源，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实行科学管理，为国内外市场提供日益增多优质产品，成为稳定的内、外贸商品生产基地。
2. 提高经济效益。划小核算单位，健全大农场套小农场的经营体制，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农工商运综合经营和比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在我国农业实现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中起示范作用。
3. 打破行业、地区和所有制界限，向社会开放、向农村开放，互利互惠，发展经济联合，支持和帮助周围农民参加农工商运联合经营，成为当地农村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推广、产品加工、运输和销售的服务中心。
4. 城市郊区和工矿区的农场要成为奶、禽、蛋、鱼、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工和供应的基地。边疆垦区继续承担“屯垦戍边”的任务，大力帮助兄弟民族繁荣经济、文化。

国营农场是我国整个国营经济的组成部分，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居于主导地位的经济，这一点必须明确。它与集体所有制比较起来有以下一些特点：（1）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程度高，（2）生产规模比较大，（3）物质技术装备比较前进，生产的现代化水平高，（4）经营管理水平比较高，（5）有一支较高水平的组织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队伍。由于这些优越条件，使国营农场具有较高的生产水平，能够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比较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

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收入，一部分要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一部分是劳动报酬。这两部分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条件，应由企业自己支配。企业的利润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所需要追加的生产资料，一部分用于提高职工的工资和集体福利，在国家计划的统一安排下，也应由企业自己支配。另一部分则应上交国家，是国家真正可以支配的纯收入。

^① 农牧渔业部关于农垦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报告 1986、3、5、

1979年中央对国营农场实行财务包干，改变过去长期以来“利润全部上交”，亏损由国家承担的“统收统支”的办法，对国营农场实行财务包干制，这是国营农场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国营农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亏损不补，盈利不上交，主要用于发展生产。资金不足时，通过有息贷款解决。各个国营农场按盈亏的具体情况，分别实行“财务包干”制，大致分三种办法：1.对多数经营条件处于中等状态的农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2.对橡胶农场以及各级农垦部门的直属企业、供销企业等利润水平较高的农场，实行（利润）包上交，一年一定，结余留用，短收不补”的办法。3.对少数自然条件确实较差，暂时还难免亏损的农场，以及一些新建农场，在短期内酌情给予照顾，实行“定额补贴，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亏不补”的办法。这样做，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家“统收统支”统揽一切的弊病，充分调动了农场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运用经济手段按经济规律办事；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充分挖掘生产潜力，发展生产，使国营农场迅速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现已取得显著的成效，迅速改变了“十年浩劫”期间严重亏损的局面，（1966年到1978年累计亏损38亿元，1978年亏损9000万元）1979年扭亏为盈以来连年盈利，七年共盈利45亿元。

国营农场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应改变过去在经营上的单一性，即它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全部由国家（农场）统一经营和管理的状况。这种单一的所有制关系脱离农场的实际情况，“吃大锅饭”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必须进行调整。国营农场的主要生产资料，例如土地、山林、水域、大型农机具、机械设备、厂房等等均属全民（国家）所有，但是在经营形式上可以灵活多样。坚持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多种经营形式，即以全民（国家）经营为主体，同时适当发展集体和个体经营，国营农场可以拨出一定的生产资料，以有偿占用的形式，交给集体、家庭或个人使用，但所有权仍属全民。国营农场实行包干到户（或兴办家庭农场），把一定的生产资料交给职工家庭使用，并且一定多年，有利于充分发挥生产资料的作用。

（二）国营农场中的家庭农场

1985年2月，全国农垦工作会议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适合我国的集体所有制农业，它的基本精神也同样适合我国全民所有制农业。这就使国营农场职工联产承包责任制合法化，推动了国营农场的改革。国营农场内部实行联产承包到劳到户后，在这个基础上对部分具备一定条件的即可办成家庭农场。农牧渔业部农垦局规定了三条，凡列为国营家庭农场的（下面简称农场）应该是：1.在国营农场领导下，以户或联户为生产经营单位；2.以经营农业（大农业）为主，兼管它业，从事商品性生产，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3.在国营农场内是自负盈亏、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家庭农场通常指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职工办的家庭农场。它是在国营农场的领导下，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融为一体，以职工家庭经营为主，从事农业商品生产的经济实体。这里谈多种经济形式融为一体，这是指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即承包国营农场的经济为主，组成国营农场的的一个基层经营单位和经济细胞的经济形式；它又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家庭经济。在完成国家计划和承包合同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自己的生产条件独立自主地发展商品生产，其性质属于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相联系的家庭经济。还有联户（或挂户）经营的家庭农场，实行资金、劳力入股分红制，又具有合作经济的性质。简单地说，家庭农场的经济成分具有双重性或多重性，而都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经济形式。

家庭农场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实体，具有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生产等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具体如下：

第一，明确家庭农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家庭承包只是改变了经营形式，是国营农场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家庭农场承包的土地是全民所有，对承包的土地、生产资料和多年生作物（如橡胶），只有使用、管理和支配权，所有权属全民。家庭农场上交利润和提留是国家对这些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实现。

第二，家庭农场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一方面要接受国家指令性的计划管理，具体地说，就是接受管理局的集体决策，总体规划，生产布局以及发展方向的制约。比如，目前属于统、派购的产品如橡胶、甘蔗，根据总体规划，哪些场应减少或扩大种植面积和产量，各个家庭农场都有责任完成农场分配下来的计划任务。对于指令性计划管理的产品也要充分运用价值规律，就是运用价格、利润、税收等经济杠杆以及分配原则，使生产经营者的收入不会少于经营其它项目的收入。另一方面，家庭农场也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应鼓励和支持其从事有利可图的产品和项目。

第三，办了职工家庭农场后，农业生产条件（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支配和使用权（即经营管理权），已由过去的国营农场、生产队为主转化为职工家庭为主，随之分配制度已由过去的国家等级工资制或基本工资加奖金等改变为包干分配制度，比较好地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除此以外，如经营得好和多种，还有其它各种来源，诸如：1.承包范围之外的经营项目的收益；2.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雇请少量帮工创造的收益；3.通过提供原料，开展经济合作或经营获得利润返还分成的收益，资金或劳力入股分红的收益，等等。

国营农场兴办家庭农场是我国农垦企业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振兴农垦经济，促进农场和职工迅速脱贫致富的重要措施。它的作用概括如下：

1.它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产品生产以及分配结合得更紧密，充分调动了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兴办家庭农场以后，国营农场简政放权，把土地、农机具、牲畜等主要生产资料划给职工家庭承包经营，长期固定不变，这不仅使职工，而且使家庭成员都有生产资料的使用权，有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增强了国营农场职工真正的主人翁责任感，切实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做到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地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夺取农业生产的最佳效益。

2.增强应变能力，选择规模经济是家庭农场提高效益的重要源泉。规模经济是指企业因生产规模扩大在经济上获得利益。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劳动需要量是极端不平衡的。以种植业家庭农场看，承包面积较大，承包的面积都在数十亩、数百亩，显然农忙时劳动力不足是共同的问题。江西省波阳县鸦鹊湖农场有一户家庭农场发挥机械的优势，与邻近乡队的农民以机工换人工，用这个办法来解决劳动力不足的矛盾。1984年用34个机工耗油360公斤换来人工677个，做到了不误农时，充分发挥了机具的效益，加上农副业其它收入，该家庭农场总共纯收入25345元，人均收入高达5869元。

3.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有利于繁荣农垦经济，增加农场利润，扩大国家税收来源。职工家庭农场承包的耕地一般较多，劳动生产率，产品商品率，劳均创利以及向农场上交的利润、费用，向国家缴纳的税金等均比一般承包户高，贡献大。